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108 年度第 2 次「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獎補助款審查小組」

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8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14 時 30 分

地點：本署二樓會議室

主持人：曾主任檢察官揚嶺

出席人員：楊書記官長仁杰、許主任觀護人玄宗、朱醫師建銘、詹主任小松、
陳主任美華、陳威志副院長、林永發院長、許仁豪律師

列席人員：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臺東分會王志雄；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
保護協會臺東分會馬秀鳳、臺東縣榮觀協進會陳楓霖秘書長

壹、主持人報告：（略）

貳、執行秘書報告：

1. 今天審查案分別有 3 個公益團體 4 個 109 年度工作計畫案，第一是榮觀協進會 109 年
工作計畫案，申請金額 536,372 元、第二是犯保臺東分會 109 年工作計畫案，申請金額
為 1,200,000，第三是更保臺東分會分別提出 109 年度工作計畫案，申請金額為
1,396,200 元；及 109 年度專案計畫 100,000 元。

就會議資料第 3 頁，109 年本署預算為 4,416,000 元；（其中行政院專案核列犯保總會
701,000 元，其他團體 3,715,000 元）意指其他公益團體可分配金額為 3,715,000 元。
於 108 年 6 月 27 日的審查會已同意補助得勝者教育協會 41600 元及新北市基督教晨曦會
328000 元，故 3715000 元-416000 元-328000 元=3345400 元。

2. 另外報告由於今年度犯保及更保之申請案，分別先同意申請金額之一半即上半年，於
第 2 季時再審查會再行同意另一半申請金額，造成會計核銷上之困難，建議 109 年度
計畫案不再延用此方式，以上報告。

楊書記官長補充：就執行秘書報告部份，我在此補充說明，由於緩起訴處分金是受到實支
實付的影響，雖然我們的預算數上是四百多萬，但若實際上只收到三百多萬，也只能
以實際上收到的三百多萬去支應，這部份我們會在回覆公益團體的公文上併予說明，
由於這個關係，往年我們在審查更保、犯保公益團體的申請案時，會先同意他們申請

案一半的金額，但是這樣會延申許多實務上操作上的困難，更保、犯保不管是配合地檢署或配合法務部業務會有些計畫必須作變更，像這時候就會很難去區分是上半年度計畫的變更還是全年度計畫的變更，所以在會計作業上也很難去切割，且參考其他地檢的作法也很少有分這樣上下半年的方式，所以變成說若是我們同意全年度的計畫，但是若地檢署沒有那足夠的錢支應，但是計畫仍是要執行時，公益團體必須就有自尋財源的方式，剛剛執行秘書的意思是未來我們同意公益團體整年度的計畫，但是就是必須在回文時說明若緩起訴處分金收入沒那麼多那麼就必須以實際收到金額去支應。

決議：同意。

參、審議公益團體緩起訴處分金獎補助款申請案：

以下討論 108 年度計畫變更案：

臺東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109年年度工作計畫」案（全年度總申請經費 674,620元，自籌138,248元，申請536,372元）

決議：同意補助536,372元。

★楊書記官長仁杰擔任更保、犯保職務，自動表示離場迴避。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東分會「109年度工作計畫」案（總經費 1,200,000元，自籌0元，申請1,200,000元）。

決議：同意補助1,200,000元。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臺東分會「109年度工作計畫」案（總經費 1,396,200元，自籌0元，申請1,396,200元）。

朱醫師提問：就計畫中監所技訓班講師鐘點費為何有每小時1000元，及1600元2種？講師的費用不一樣差別在那裡？會計室就這部份有意見。

王幹事回答：一般的技訓班是1600元，是屬於更生人想說是給福利的性質，講師是外聘的，而證照班是醫院護理人員有拜託老師去溝通協調他們願意以每小時1000元計；就這個部份我們可以去溝通協調調整統一為1000元/每小時。

決議：同意補助1,396,200元。（監所技訓班講師費部份以每小時1000元計。）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臺東分會「109年1-6月專案計畫」案（總經費100,000元，自籌0元，申請100,000元）。

決議：同意補助100,000元。

肆、綜合討論及臨時動議：（無）

伍、主持人結論：這次審查會就開到這裡，感謝各位委員與會。

陸、散會（108年12月17日下午16時30分）。